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57-7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依次补充披露各项期间费用中大额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各期变动的的原因，补充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费用控制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说明各项期间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匹配性。（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及宣传费的发生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审理查明发行人与营销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等材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营销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销售中心、PMC 中心技服中心管理架构与职责权限》、《销售中心合同签订下单流程》、《新客户新品种订单管理流程》



GRANDWAY

等与营销活动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营销活动审批、监督机构，并能有效执行。该等制度文件不存在要求相关人员采取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方式违规进行销售活动的安排。

2.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低。公司成立大客户事业部，负责主要客户的维护与沟通，具有管理层营销的特点。

3. 发行人对销售人员没有单独的提成奖励。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福利构成，其中工资即基本工资，属于固定工资。奖金包括月绩效奖和年终奖，月绩效奖的金额与销量、销售回款等完成情况相关，年终奖与集团年度利润增长率完成情况相关。

4. 发行人主要根据公开信息（如饮料行业协会市场报告、饮料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媒体上的客户广告等）等制定市场全部潜在客户名单，由销售人员进行一对一拜访了解双方匹配程度，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客户供应商认证、年度议价、招标等。报告期内，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2%、0.08%和 0.03%，占比较小。其中 2017 年度业务宣传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嘉美电商于 2016 年 10 月份上线后，陆续进行了广告投放和营销宣传，导致 2017 年发生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较多所致。发行人在营销活动中不存在利用广告方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不合规行为。

5. 发行人的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企业，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其中运输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2.88%、79.24%、73.65%和 72.04%，销售费用均是发行人正常营销活动所产生。

6. 根据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GRANDWAY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时间: 2018年10月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时间: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 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备合规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30: 关于应交税费: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应交税费的百分比构成,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测算假设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法律和政策依据情况如下:

年度	优惠主体	税率	依据	审批机关	金额(元)
2015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5,795,641.19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2016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	四川省简阳	7,031,931.74



年度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市国家税务局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
	嘉美电商	20%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42,714.29
2017年度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6,686,904.75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2,813,848.57
	四川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3,108,777.80
	泉州分公司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4,313.69
2018年1-6月	简阳嘉美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4,113,157.32
	北海金盟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合浦县国家税务局	325,175.93
	四川华冠	15%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	1,514,895.40
	泉州分公司	20%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晋江市国家税务局	3,592.69

注：上表泉州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期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北海金盟 2015、2016 年度金额空缺系因当年度未计算税收优惠，前期优惠税款于 2017 年度退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



GRANDWAY

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相关情况如下：

1. 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及北海金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鼓励类产业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因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范畴。

首先，经查阅相关产业指导目录，简阳嘉美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16条第98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制造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四川华冠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19条第30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北海金盟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19条第5项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即“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机及配套光固化（UV）设备；高速食品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高速金属薄板覆膜设备及覆膜铁食品饮料罐加工设备”。

其次，简阳嘉美、四川华冠和北海金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此外，报告期内各年度，简阳嘉美均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备案的批复。2017年度，四川华冠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备案



GRANDWAY

的批复。且2018年3月21日，简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四川华冠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审核说明》，确认四川华冠“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比例”。报告期内各年度，北海金盟均已向合浦县国家税务局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备案的批复。

2. 嘉美电商、泉州分公司——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嘉美电商2016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84,761.91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泉州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2017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5,601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共进行了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定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元、含税）	分红对象	内部审批程序
1	2015.11.30	3,000,000	中包香港	2015.11.30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	2016.01.08	2,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3	2016.01.29	5,000,000	中包香港	2016.01.2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4	2017.02.08	30,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2.08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5	2017.08.09	374,000,000	中包香港	2017.08.09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包香港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银行凭证、纳税凭证，中包香港已收到上述全部利润分配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且发行人均已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了中包香港的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向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利润，故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事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34：关于政府补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重点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补贴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到账时间
2018 年 1-6 月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058,000.00	2018.03.09
	北海金盟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关于公布 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500,000.00	2018.06.28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 [颍管财字(2018)28号]	2,000,000.00	2018.04.24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的请示》 [颍管财字(2018)29号]	2,850,000.00	2018.06.29
衡水嘉美	产业引导资金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754,510.17	2018.02.13	
2017 年度	嘉美包装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7,740,000.00	2017.01.18 2017.05.05 2017.10.27
	嘉美包装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建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奖补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7]258号)	2,260,000.00	2017.10.31
	河南华冠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华冠养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请示》(颍管财字[2017]60号)	3,000,000.00	2017.11.30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030,000.00	2017.09.29
	临颍嘉美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贴息	《2017 年临颍县产业集聚区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	5,000,000.00	2017.03.24 2017.08.04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	《关于拨付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等 4 家	1,473,900.00	2017.03.23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到账时间
		持资金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30号)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江西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鹰高新字[2017]95号)	1,140,700.00	2017.10.16
	四川华冠	工业发展奖励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8,946,100.00	2017.12.01
2016年度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4,316,800.00	2016.02.01 2016.05.13 2016.07.29
	河南华冠	污水处理设施扶持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河南华冠养元”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扶持资金的报告》(颍管财字[2016]66号)	3,200,000.00	2016.08.24 2016.12.31
	临颖嘉美	财政贴息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3,150,000.00	2016.09.06 2016.12.05
	临颖嘉美	嘉美制罐项目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1,294,964.50	2016.06.24
	鹰潭嘉美	财政奖励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批示	1,500,000.00	2016.05.06
	四川华冠	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城市配套费和散装水泥基金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6]36号)	1,106,200.00	2016.11.10
	四川华冠	土地契税补贴	《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耕占税、契税等奖励的通知》(简财企[2016]7号)	6,780,500.00	2016.02.03
	北海金盟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年产2亿只新型铝瓶罐生产线项目(国内首条)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北工信技字[2018]2	4,150,000.00	2016.05.25



GRANDWAY

时间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到账时间
			号)		
2015 年度	嘉美包装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确认函》	660,000.00	2015.10.22
	嘉美包装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费返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说明》	12,402,300.00	2015.07.28 2015.07.29 2015.07.31
	临颍嘉美	财政贴息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贷款贴息补助的报告》(颍管财字[2015]51号)	5,000,000.00	2015.07.01
	临颍嘉美	技术改造资金	《关于申请拨付“嘉美制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资金报告》(颍管财字[2015]82号)	4,650,000.00	2015.12.11 2015.12.30
	鹰潭嘉美	企业直办户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下达鹰潭高新区第七批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鹰高新[2015]22号)	1,200,000.00	2015.04.09
	北海金盟	重大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5年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北工信字[2015]310号)	1,800,000.00	2015.12.31

除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外,本所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及其入账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 不规范的原因, 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 验资复核情况, 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实缴均经过验资程序，历次出资方式的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手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嘉美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嘉美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嘉美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

嘉美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的，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分期缴付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缴付



GRANDWAY

全部出资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嘉美有限设立时系外商投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最低限度的基本要求。外商投资的有限公司，可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且首次出资额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五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因此嘉美有限设立时未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基本要求。此外，嘉美有限设立时取得了滁州市商务局签发“滁商审字(2011)29号”《关于同意成立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嘉美有限获发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的设立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二）2011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300万美元

如前所述，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嘉美有限于2011年1月26日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193），中包香港于2011年3月31日前已缴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符合外国投资者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及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时间及金额要求，此外，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三）2013年2月，实收资本增至500万美元

如前所述，非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在足额、及时缴纳首次出资的情况，剩余部分应当于公司成立之日起缴足，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中包香港于嘉美有限成立起两年内全部缴纳完剩余认缴注册资本，符合外国投资者剩余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缴纳的时间



GRANDWAY

要求。此外，本次注册本实缴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变更已取得滁州市商务局的批复，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四）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600万美元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下发的《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的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嘉美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符合新增注册本最低缴纳比例的基本要求，此外，本次注册本实缴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金额的变更已取得滁州市商务局的批复，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五）2013年11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

如前所述，外商投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首次缴纳后，剩余应缴纳部分应当于两年内缴纳完毕，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嘉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全部缴纳完毕，且缴纳时间未超过两年，符合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两年内缴足的时间要求。本次注册本实缴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金额的变更已取得滁州市商务局的批复，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六）2014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一次性缴纳，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缴纳



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金额的变更已取得滁州市商务局的批复，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七）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0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河北嘉美100%股权、衡水嘉美100%股权、临颖嘉美100%股权、简阳嘉美75%股权，增资金额50,265,060.98元、四川华冠75%股权对嘉美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系一次性缴纳，不涉及分期缴纳的情形。各方股权出资已经由衡水中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致兴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作了复核评估。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缴纳已经由时中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资方式、金额的变更已取得滁州市商务局的批复，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八）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13,198.43万美元

本次增资系一次性缴纳，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缴纳、股权变更情况已经由天衡会计师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嘉美有限取得滁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变更备案回执，故本所律师认为，嘉美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九）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5,736.76万元

本次增资系朱凤玉、张丰平以其持有的北海金盟股份进行出资，出资为一次性缴纳，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本次出资的股权已经由北京国友大正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出资部分已经足额缴纳，已经由天衡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



GRANDWAY

资报告，同时发行人取得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变更备案回执。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嘉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实缴均经过验资程序，历次出资方式的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手续，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和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2018 年 11 月 5 日